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監宣字第343號

- 03 聲 請 人 A O 1
- 04 0000000000000000
- 05 相 對 人 A O 3
-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7 主 文

01

- 08 宣告AO3(男,民國00年0月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
- 09 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10 選定A()1(男,民國00年0月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
- 11 0000號)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()3之監護人。
- 12 指定A () 2 (女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編號: Z0000
- 13 00000號)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() 3 負擔。
- 15 理由
- 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伊係相對人之弟,相對人因罹患自閉症,經 17 鑑定為極重度精神障礙者,已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 18 示,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,並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 系統表、同意書等為證。
- 20 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,法院得因本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,為監護之宣告,民法第14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26 三、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,毋須由本院在實施精神鑑定時,到場在鑑定人前訊問鑑定人與相對人,合先敘明。再經鑑定人審酌相對人之過去生活疾病史、認知測驗結果、並實施身體及精神等狀態檢查,業據覆鑑定結論略以:「綜合本次鑑定所得資料,病人目前因智能不足和自閉症導致認知功能受損,在語文理解、知覺推理、工作記憶和

處理速度都顯著缺損,屬於重度智能發展障礙。基於以上結果認為,病人目前在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,以及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皆明顯缺乏,因此對於複雜事務之解決、決策與獨自管理處分財產已經缺乏判斷能力,目前建議須監護宣告,於一般醫學經驗而言,此病人心智狀態持續已久,且認知功能也會隨年紀下降,應難以復原」等語,有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民國113年11月19日馬院醫精字第1130004914號函附之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(卷第51-53頁)。綜上,堪認相對人確因心智缺陷,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,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。是依上揭規定,本件聲請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,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,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關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,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接定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,審酌一切情狀,並注意下列事項等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也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,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,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五、本件相對人既經為監護之宣告,已如上述,自應依上開規定,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父已歿、未婚無配偶及子女,其母親及手足為其最近親屬,則一致表明願推舉聲請人擔任監護人,並由相對人之母A02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有同意書在卷可證(卷第23-24、41頁)。再參聲請人、A02分別為相對人之弟弟、母親,而為至親關係,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信賴感

及依附感,堪信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,及由A①2 01 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,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,爰 02 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。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 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,於監護開始時,監護人A() 04 1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即相對人之財產,應會同A()2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,並陳報法院,另於開具財產清冊並陳 報法院前,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財產,僅得為管理 07 上必要之行為,併此指明。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 09 國 113 年 12 月 中 菙 民 25 日 10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姜麗香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1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25 日 書記官 李姿嫻 15